附件2

**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青少年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合作學校**

**< 校名 > 課程發展簡案**

課程名稱：

續辦學校已開發課程名稱：(新參加學校請刪除本項)

辦理型態（課程或社團）、招生模式：

開課年段、學分數：

課程目標：

課程發展簡述（包括教材、教法、作業、評量、網路多媒體應用等）：

參與老師專長與分工：（第一位為課程統籌執行老師，請勿填寫行政人員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科別 | 專長 | 主要任務 | 簽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統籌老師聯絡手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請確認可用性，以便審查詢問)

個人FB URL：

承辦人核章 校長核章

附件3

**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青少年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**

**合作學校經費編列表**

**校名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單價** | **次數** | **小計** | **說明** |
| 出席費 |  | 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 |  | 包含合作學校教師參與科教館課程觀課、計畫教師到校指導或開發課程所需參訪、討論時所需之交通費用，以及學生參與活動時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，含高鐵、客運、捷運、公車等，高鐵需憑票根核實支付。 |
| 住宿費 |  |  |  |  |
| 外聘講師鐘點費 |  |  |  |  |
| 外聘講師鐘點費 |  |  |  |  |
| 協同教師鐘點費 |  |  |  |  |
| 指導費 |  |  |  |  |
| 物品費 |  |  |  | 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  |
| 雜支 |  |  |  |  |
|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|  |  |  | 以出席費、鐘點費及指導費之1.91%編列，辦理結案時需附健保局之補充保費收據以及機關支出分攤表。 |
| **總計** | | |  |  |

學校承辦人 出納 主計 校長

附件4

**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青少年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**

**合作學校經費編列原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說明** |
| 出席費 | 邀請校外專家協助課程內容專業諮詢，預計每年最高4人次。每次最高不得超過2,500元。 |
| 交通費 | 包含合作學校教師參與科教館課程觀課、計畫教師到校指導或開發課程所需參訪、討論時所需之交通費用，以及學生參與活動時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，含高鐵、客運、捷運、公車等，高鐵需憑票根核實支付。 |
| 住宿費 | 外縣市學校教師參加科教館課程觀課時，支應教師之住宿費用。 |
| 外聘講師鐘點費 | 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之鐘點費，全年最多編列4小時。每節最高不得超過2,000元。 |
| 外聘講師鐘點費 | 外聘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或業師擔任講座之鐘點費，全年最多編列6小時。每節最高不得超過1,000元。 |
| 協同教師鐘點費 | 校內老師擔任協同教師之鐘點費，每學期以36小時計，以校內授課鐘點費計算。 |
| 指導費 | 本計畫師資協助到校輔導課程開發研討及諮詢之費用，每年以8人次計。每次最高不得超過2,500元。 |
| 物品費 | 購買與課程所需之單價不超過一萬元之物品。本項經費額度以1萬5,000元為限。 |
| 材料費 | 購買與課程所需之材料且單價不得超過一萬元，本項額度以1萬元為限。 |
| 雜支 | 非屬上述項目，均屬之，本項額度以1萬元為限。 |
|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| 以出席費、鐘點費及指導費之1.91%編列，辦理結案時需附健保局之補充保費收據以及機關支出分攤表。 |

備註：為利經費彈性運用，在不逾相關經費規定及總經費額度內，各經費項目間可彈性勻支。若有經費運用之相關事宜，請與計畫承辦人確認後，再執行。